

黔阳县组织志



中共黔阳县委组织部编

黔阳县组织志

中共黔阳县委组织部编

1992年7月

《黔阳县组织志》编纂领导小组暨

编纂人员

组 长 段承潮

副组长 段承礼 蒋良举

主 编 李仕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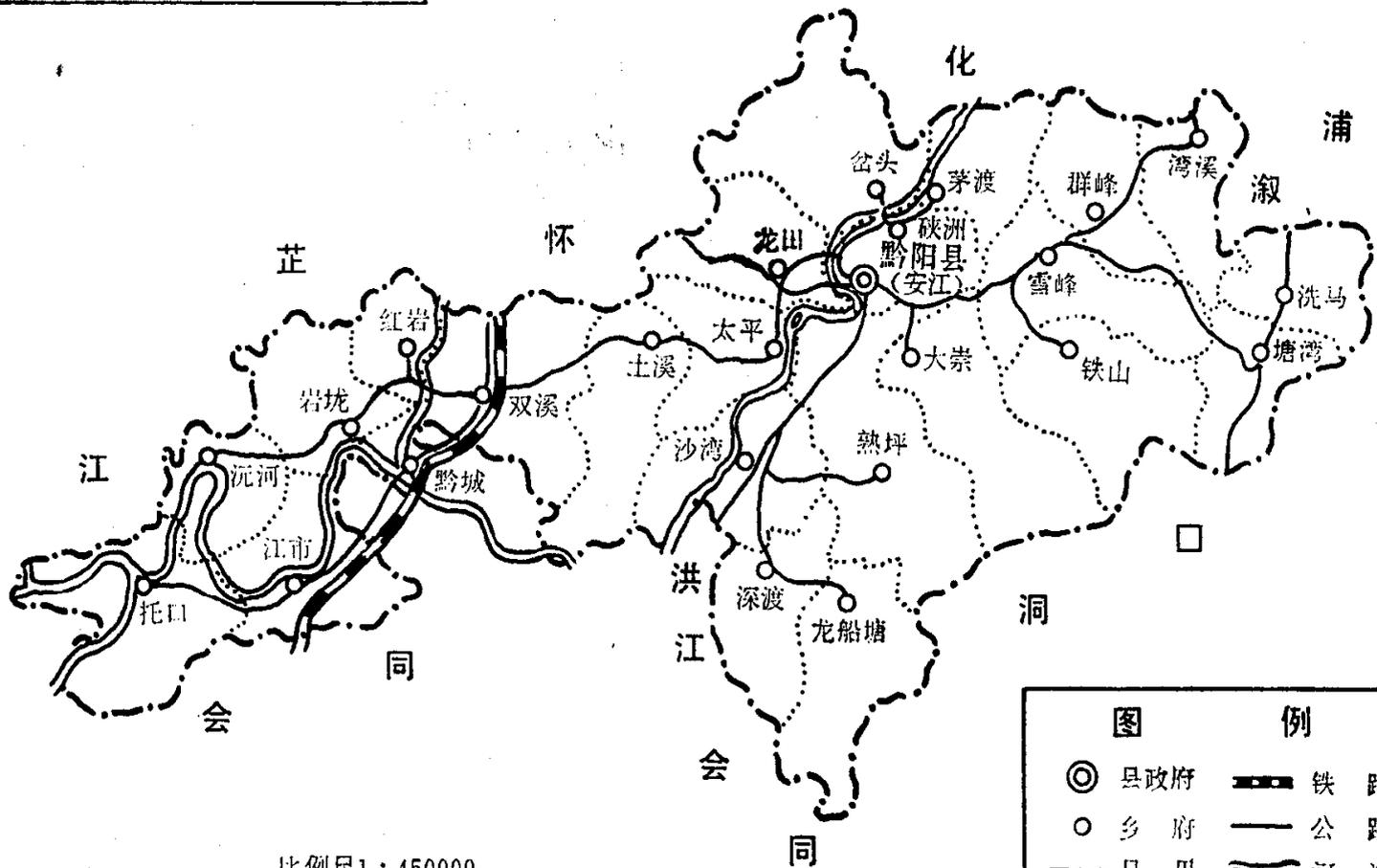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吴志泽

审 稿 段承潮 段承礼

蒋良举 易金生

校 对 胡思禄 向述照

黔阳县略图



编辑说明

一、《黔阳县组织志》是由中国共产党黔阳县委员会组织部编写的一部部门志，主要记述黔阳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组织建立和发展的情况（建国前，黔阳县没有中共的党组织），由于各级行政机构的干部均由各级党的组织部门管理，故干部工作也列为记述内容，但行政机构状况则不涉及。

二、本志分为“概述”、“大事记”和“机构设置”、“党的组织”、“党员、干部教育”、“整党整风”、“干部工作”、“组织部自身建设”、“人物”等篇目。除“概述”、“大事记”外，其余均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并按事物本身发展的程序、各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事物的重要性排列次序。“大事记”除记述党组织的内容外，对党的重要活动和有关组织机构的建立和消亡也作简要记载，以反映全县党的组织工作的全貌。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在体例上，沿用横分竖写的传统模式，按篇目内容，横向展开，然后依时间顺序纵向记述。

四、人物章中的人物传，贯彻“生不立传”的原则。

立传重在贡献和影响。人物排列，以卒年为序。

五、本志时间断限：上起1949年11月，下至1990年。在部分内容上为保持史实的完整性，作适当延伸。

六、本志资料来源，主要是查阅文书和人事档案，并对知情干部进行走访、座谈。有记录备查，故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9)
第一节 中共黔阳县委组织部	(29)
第二节 归口单位	(32)
一、中共黔阳县委审干办公室 (非常设机构)	(32)
二、中共黔阳县委检查组 (非常设机构)	(34)
三、黔阳县编制委员会 (常设机构)	(34)
四、中共黔阳县委机关总支委员会 (常设机构)	(35)
五、中共黔阳县委老干部工作局 (常设机构)	(37)
六、中共黔阳县委党校 (常设机构)	(37)
七、黔阳县人事局 (常设机构)	(39)
第二章 党的组织	(41)
第一节 组织系统	(41)
一、县委	(41)

二、区委	(44)
三、机关、乡镇党委	(45)
四、党组	(46)
五、总支	(47)
六、支部	(47)
第二节 组织建设	(48)
一、党员发展与分布	(48)
二、党员结构	(51)
三、党员的组织生活	(51)
四、党费制度	(52)
第三章 党员、干部教育	(54)
第一节 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路线教育	(54)
第二节 政治理论教育	(56)
第三节 形势政策教育	(57)
第四节 先进典型教育	(59)
第五节 党风党纪教育	(60)
第六节 “创先争优”活动	(63)
第四章 整党整风	(70)
第一节 整党	(70)
一、1952年至1954年的整党	(70)
二、1963年至1965年社教运动的整党	(71)
三、1985年的整党	(72)

第二节	整风	(74)
一、	1957年的整风运动	(74)
二、	1959年的反右倾的整风	(75)
第五章	干部工作	(76)
第一节	干部来源和结构	(76)
第二节	干部管理和调配	(79)
一、	干部管理权限	(79)
二、	干部调配	(80)
第三节	干部培训	(81)
第四节	领导班子建设	(82)
第五节	干部审查工作	(86)
第六节	落实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	(87)
第七节	老干部工作	(88)
第八节	干部档案	(90)
第六章	组织部自身建设	(92)
第一节	队伍建设	(92)
第二节	思想建设	(93)
第三节	业务建设	(95)
第七章	人物	(106)
邱文光		(106)
蒋代忠		(108)
周美英		(109)

陈同贵.....	(110)
附录.....	(112)
一、转发全县百个党支部《关于开展创先争优竞 赛活动的倡议书》的通知.....	(112)
二、关于开展“创先争优奔富”赛的通知.....	(120)
三、中共黔阳县委组织部服务经济建设工作规划	(123)
四、黔阳县发展党员工作五年规划.....	(126)
后记.....	(130)

概 述

黔阳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沅水上游，东与溆浦、洞口为邻，南与洪江、会同、绥宁接壤，西与芷江搭界，北与怀化相依。全县总面积2173.54平方公里，总人口381149人。聚居以汉族为主，其他为苗、侗、瑶、土家、回、壮、满、蒙古、彝等民族。县治安江镇。1990年全县共辖7个镇，18个乡。

黔阳县历史悠久。古属楚地，秦纳黔中郡，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始置谭成县，南北朝时改为溆阳县，梁改龙櫺县，隋废之，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复置龙标县（櫺改标），宋神宗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改称黔阳县，其名沿袭至今。现隶属怀化行署。

黔阳县地形复杂，雪峰山脉横亘县东南部，境内峰峦层叠，沟壑纵横。沅水自西向东流经全境。中部与西部地势平缓，为丘陵地区。全县自然资源丰富，特别是水资源雄厚，水能理论蕴藏量为47万千瓦。山区野生动植物较多。丘陵平原为粮食主要产地。地下矿藏有煤、锰、金、钨等。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黔阳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历代统治者在政治上残酷压迫，经济上内外剥削，加之匪患猖獗，致使广大人民离乡背井，家破人亡，田园荒芜，民不聊生。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第三十八军一一三师进军湘西，黔阳县获得解放。从此，黔阳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了身，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并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黔阳。

1949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黔阳县委员会成立。这是在黔阳这块土地上第一次建立党的组织（解放前只有党员活动）。县委成立后，结合开展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大（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整风整党等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在全县城乡工农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至1966年末，全县共发展党员5080名，建立了区委4个、社镇党委29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450个。其中党员发展较多、基层党组织建立较快，是在土改、三大改造、大跃进和社教四个时期。与此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政府行政机构的增加，干部队伍也相应扩大。至1966年末，全县共有国家干部1696人。这个时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因而在1957年的整风运动、1959年反右倾整风、1960年下半年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以及1964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许多党政干部、农村基

层干部受到了错误的批判和处理，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干部的积极性。不过，党及时发现了错误，均在运动后进行了甄别改正。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而陷入瘫痪状态，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1969年3月，中共黔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6月，召开了全县党员代表会议。会后贯彻了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开展了整党建党，逐步恢复和重建了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也开始恢复组织生活。在建党中，“吐故纳新”，把一些所谓“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开除出党（后来得到纠正），用“突击”方式吸收少数有“造反精神”的人入党（少数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后被清除）。同时，“九大”新党章取消了党员预备期，致使党员质量有所下降。同年12月召开中共黔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恢复县委会，撤销核心小组。1970年全县党员开展了批陈（伯达）整风学习。1971年“九·一三”事件后，又开展了批林（彪）整风学习。这两次整风学习，对全县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识别真假马列主义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全县共有党员11950名，县委共辖社镇党委27个、机关党组3个，建立党总支13个、党支部623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队伍比较混乱，1968年原党政机构撤销，代之以党政合一的革

命委员会，大批干部下放农村劳动，到1973年陆续调回机关。此间，在清查“五·一六”组织和“三清三反”运动中，一些干部又受到伤害。之后，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抵制。1976年末，全县实有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干部1278人，超编102人，国家机构中开始出现人浮于事的现象。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指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的伟大胜利，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国家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了拨乱反正，迅速改变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长期破坏所造成的困难局面，彻底摧毁他们的帮派体系和肃清其流毒，促进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各级党组织首先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运动，清查本县与“四人帮”在湖南的代理人有联系的人和事。在清查工作中，县委十分注意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从而使清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收到良好效果。后来在1985年的整党中，又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清理“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的工作，核查“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对负有重大责任者进行了处分。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一方面在党员、干部中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认真传达学

习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1981年8月，县委召开了社镇党委委员以上的党内负责人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议，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文件，消除了党员、干部的模糊认识，统一了思想，在政治上更加同党中央保持了一致。另一方面整顿党的组织。1985年4月县委召开了第五次党代会后，立即在全县先县级机关后基层党组织进行整党。至1986年12月，全县有689个党支部，13712名党员参加了整党。整党后期，对党员普遍重新进行了登记，违纪党员受到了不同的处分。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组织就注意在优秀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使党员的文化结构有了较大变化。到1990年，全县共有党员14569名，县委共辖乡镇党委25个，机关党委4个，党组7个，建立党总支31个，党支部753个。在干部队伍建设上，主要是按照“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吸收和培养干部。对原有的45岁以下、初中文化以下的干部进行学历培训，以提高其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对干部制度进行了初步改革，乡镇机关实行了部分乡镇干部选聘合同制。这个时期，干部队伍发展很快，尽管1984年县级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当时虽然机构减少了几个，但人员反而有所增加。1983年全县干部

为1230人，1984年增到1411人，大大超过编制人数。1985年以后，县委对编制工作抓得较紧，机关干部人数逐步有所减少。至1990年全县干部定编1436人，实有1371人，节编65人。

从1949年10月黔阳解放以来，全县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都有很大的发展，广大党员、干部在各个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大事记

1949年

10月26日，南下工作团一行58人，其中干部34人，革命军政大学生24人，由刘俊义、张茂林率领到达黔阳安江。

11月1日，中国共产党黔阳县委员会、黔阳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刘俊义任县委书记，张茂林任县长。县委和县政府内部机构随之相继设置，并成立了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杨树功任中共黔阳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政府机关设复兴银行旧宅（1950年3月迁黄花坪普乐园至今）。黔阳县治设安江。

11月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区划的决定，全县设5个区，1个区级镇，并分别成立区委会和区政府（1954年3月改为区公所）机构。五个区配备区干部28人，其中一区9人，二区5人，三区4人，四区4人，五区6人。